

### 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律底线

- 1.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;
- 2.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;
- 3.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;
- 4.不得拒绝、阻碍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;
- 5.不得在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,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;
- 6.不得拒绝、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;
- 7.不得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### 需承担统计政务处分责任的情形

领导人员具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的:

- (1) 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;
- (2) 监督统计工作失察;
- (3) 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统计机构、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具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的:

- (1) 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;
- (2) 违反规定公布统计资料;
- (3) 贻误工作;
- (4) 泄露统计资料;
- (5) 玩忽职守;
- (6) 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统计调查对象发生具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的:

- (1) 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;
- (2) 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### 如何获取统计资料

#### 方式一

登录湖南省统计局官网-湖南统计信息网http://tj.hunan.gov.cn/,即可获取各种统计资料和数据资料。

在首页“数据与信息”栏目中:

数据解读主要发布专业处室对相关数据的解读信息;

统计数据主要发布各专业主要数据;发布日期可以查询年度统计数据发布日期;市县分析主要发布湖南各市州、县市区进度统计分析;

统计年鉴主要发布年度统计数据;统计公报主要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其他公报;

其余统计资料可依规向省统计局申请公开。



#### 方式二

关注“湖南统计”公众号,首页左下角“数据”栏目,可以看到“统计年鉴”“数据发布”“发布日程”“湖湘数典”四个子栏目。点击即可快速进入湖南省统计局官网进行数据查询。



湖南省第十三届“中国统计开放日”暨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

## 数说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

让我们一起走近统计

湖南省统计局  
2022年9月



### 统计开放日的由来

2010年6月3日,第64届联合国大会第90次会议通过决议,将2010年10月20日定为第一个“世界统计日”,以庆祝官方统计的众多成就,弘扬官方统计“服务、诚信、专业”的核心价值,增进公众对统计的了解和对官方统计的支持。

为庆祝“世界统计日”,推动中国统计公开透明,更好地服务于社会,国家统计局将9月20日定为“中国统计开放日”。自设立以来迄今,“中国统计开放日”已经成为一年一度推进统计公开透明的品牌活动,是政府统计展现形象的窗口,是统计连接社会各界的桥梁,加深了统计系统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,促进了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了解和支持。

2022年第十三届“中国统计开放日”的主题是“数说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”。

### 历届统计开放日主题

- 第一屆 走向公开透明的中国统计
- 第二屆 走向规范统一的中国统计
- 第三屆 改革创新的中国统计
- 第四屆 统计为您服务
- 第五屆 统计人 统计梦
- 第六屆 统计服务民生
- 第七屆 农业普查 福利农家
- 第八屆 统计新动能 服务新常态
- 第九屆 走进四经普
- 第十屆 坚守初心 践行使命
- 第十一屆 大国点名 没你不行
- 第十二屆 赓续红色血脉 奋进统计未来

### 统计基本任务

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、统计分析,提供统计资料 and 统计咨询意见,实行统计监督。

###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行使的法定职权

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规定,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、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。包括以下职权:



### 统计调查对象应履行的法定义务

#### 如实提供统计资料

《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,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,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。

#### 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

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规定,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拒绝、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。

#### 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

《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。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,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,应当至少保存2年。

### 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管理制度

《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、归档等管理制度。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、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### 建立健全签字盖章制度

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,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,应当由填报人员及单位负责人在统计调查表上签字,并加盖公章。个人提供统计资料,应当由本人在统计调查表上签字。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、盖章的除外。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改正不真实、不准确的资料

统计法律法规规定,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统计人员的要求,依法改正不真实、不准确的统计资料。

### 接受执法检查

《统计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权时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,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。

